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证券代码：832075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

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无异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阅《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下半年因业务订单快速增长所需，拟新增保函额度 4,000 万元，本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无偿为公司保函申请无偿向公司提供其名下抵押物，或提供担保、反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以上均属于支持公司经营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涉及关联方的董事陈启春也在投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4 年度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保函额度》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保函额度》议案，本次公司根据业务订单增长而拟新增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保函额度 4,000 万元人民币，目的是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保函额度》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 2024 年度新增保函额度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议案

新增的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保函额度 4,000 万元人民币事务需要签署很多相关文件和繁琐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关联董事陈启春也主动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授权董事长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办理新增 4,000 万元人民币申请保函额度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也提高了该项事务的办理

速度。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 2024 年度新增保函额度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邱建、黄茜

2024 年 8 月 28 日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